

114 學年度 產學合作合約書

(合作機構) 碩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(大專校院)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、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(二)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(三) 接受乙方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二)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(三)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四)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。

四、實習場所：

- (一) 實習地點：SoFit 民權館(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2 號 15 樓)、
SoFit 新竹慈雲館(300 新竹市東區慈雲路 111 號)、
SoFit 新竹光復館(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322 號 B1)、
SoFit 竹北館(302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五街 63 號 6 樓)
動立方教育培訓中心(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6 號 6 樓)。
- (二)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五、每日實習時間及實習人數：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周至多五日，訓練時間應於上午七時至晚間十時進行，連續訓練每四小時應至少休息三十鐘：自每日 09：00 起，至 18：00 止，每日實習時間計 8 小時。



(二)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(三) 甲方可提供乙方實習學生人數為 5 人。

六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(一) 薪資：每月給付 以時薪 190 元計算 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(二) 福利：

1. 宿舍：☒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。

2. 伙食：☒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餐 元。
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☒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
☐交通津貼，每月 元。

4. 其他公司福利：無。

(三) 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保險及退休金：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八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後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通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同意後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#備註：修習其他替代課程，係指實習生自本計畫(就業學程及預聘計畫)離訓，惟透過學校其他課程仍取得學分

九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。(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)

(二)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十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一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二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

管轄法院。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、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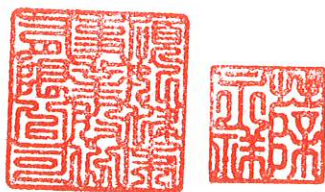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碩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薛永祥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2號15樓

統一編號：50867695



乙 方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校 長：呂明峰

地 址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

統一編號：46802708



乙方聯絡窗口：運動事業管理系

聯絡人：向薇潔教授



電 話：0912294388

E-mail：hsh@must.edu.tw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1 日